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該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相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刊載。